

## 9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要求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疏勒县维吾尔医医院)的(疏勒县维吾尔医医院保洁外包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疏勒县维吾尔医医院保洁外包项目(二次)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喀什益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212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9.13179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喀什益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6年5月7日

赵志浩